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钢铁制造业——母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

- (1) 治理机制
- (2) 组织机构
- (3) 中长期规划与发展目标
- (4) 人力资源
- (5) 社会责任
- (6) 企业文化
- (7) 风险评估
- (8) 控制活动
- (9) 信息与沟通
- (10) 内部监督与审计

业务层面:

- (1) 财务报告管理流程
- (2) 担保业务管理流程
- (3) 资金活动管理流程
- (4) 存货管理流程
- (5) 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 (6) 无形资产管理流程
- (7) 采购管理流程
- (8) 销售管理流程
- (9) 生产与成本核算管理流程
- (10) 业务外包管理流程
- (11) 工程项目管理流程
- (12) 研究与开发管理流程
- (13) 全面预算管理流程
- (14) 合同管理流程

信息系统:

- (1) 信息系统公司层面控制
- (2)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 (3) 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财务报表错报风险
- (3) 资产安全性
- (4) 未执行授权审批制度的风险
- (5) 预算执行不规范的风险

- (6) 流动资金风险
- (7) 未执行审核制度的风险
- (8) 信息披露不及时和违规风险
- (9) 信息系统安全
- (10) 法律违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高	影响程度-中	影响程度-低
潜在报错	潜在错报>净资产总额的0.5%	净资产总额的0.5%>潜在错报>净资产总额的0.2%	净资产总额的0.2%>潜在错报

说明：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高
重要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中或者可能性中、影响程度高
一般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低，可能性中、影响程度中，可能性低、影响程度高，可能性低、影响程度低

说明：

通过缺陷特征判断，设计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运行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自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手工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预防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检查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舞弊导致的缺陷，影响程度判断为“中”；如发生以下事件，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至少判断在“中”或以上：

- ①缺陷会导致经营管理出现违规事件；
- ②缺陷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且损失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 ③缺陷会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 ④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⑤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高	影响程度-中	影响程度-低
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净资产总额的 0.5%	净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损失>净资产总额的 0.2%	净资产总额的 0.2%>潜在错报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高
重要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中或者可能性中、影响程度高

一般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低，可能性中、影响程度中，可能性低、影响程度高，可能性低、影响程度低
------	---

说明：

设计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运行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自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手工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预防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检查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舞弊导致的缺陷，影响程度判断为“中”；如发生以下事件，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至少判断在“中”或以上：

- ①缺陷会导致经营管理出现违规事件；
- ②缺陷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且损失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 ③缺陷会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 ④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⑤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来料加工合作项目	公司在部分重大合作项目中未充分预计市场变化的影响，经济效益风险评估存在偏差，加大了生产经营压力。	其他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合作方协商终止合作	是	是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自评，公司在工程相关单据内部流转及工程结算工作的及时性需要提高、对账记录保留不完整、产权办理不及时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非常重视，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并要加强整改工作的后续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各级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公司制定了二零一七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1日，同年10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H股4.14亿股，1998年12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外商投资企业；2007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A股3.5亿股，2013年11月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重钢集团及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6亿股，公司总股本达到44.36亿股，重钢集团持21亿股，占总股本的47.2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364亿，总负债365亿，资产负债率100.29%；从业人员8686人；下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6个职能管理部门；运行中心、技术中心等3个运营中心；焦化厂等11个生产单位及保障中心。在北京、上海、广东、厦门、武汉、四川、重庆等地设有7个区域销售分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6座60孔6米焦炉，2套150吨/年干熄焦系统，3座360平方米烧结机，1座链篦机一回转窑，3座2500立方米高炉，1座1750立方米高炉，6套KR脱硫装置，3座210吨转炉，3座80吨转炉，6座CAS，2座210吨LF钢包精炼炉，1座210吨RH干式真空循环脱气装置，2座80吨LF钢包精炼炉，1座80吨VD干式真空循环脱气装置，2台2-2流板坯连铸机，2台1-1流板坯连铸机，2台5-5流小方坯连铸机，1台4-4流大方坯连铸机，4100mm宽厚板生产线，2700mm中厚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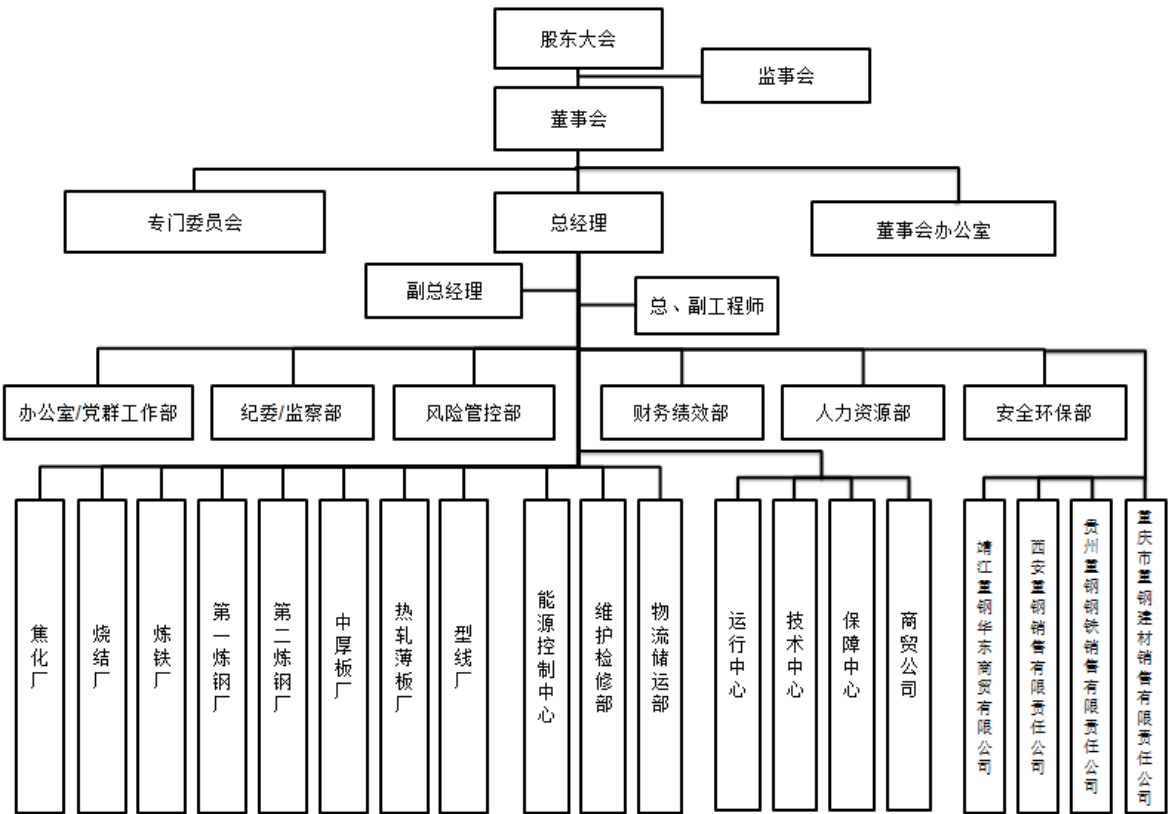
1780mm 热连轧薄板带生产线，高速线材、棒材、型材生产线。

公司按 IS0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11 标准建立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中国船级社（CCS）的认证， 16MnR、20g、20R 钢板首家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安全质量免检认证；船板、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等曾多次荣获国家质量金奖、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船用钢板通过了中、美、英、德、法、挪、日、韩、意等九国船级社的认证，按欧标开发的 10—40 号船用球扁钢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为：

股本结构	股本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3,897,895,380	87.87
其中：重钢集团	国有法人股	2,096,981,600	47.27
H 股	外资股	538,127,200	12.13
合计	--	4,436,022,580	100.00

组织架构：



二、2016 年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全面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管控

力度，着重开展内部控制的制度完善、执行检查及运行整改工作，形成内部控制闭环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控制有力、执行高效，通过一年来的工作实践，较好完成了 2016 年初内部控制方案所安排的各项工作。

一是公司高度重视，逐步形成全员内控氛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形成了由董事长负总责、总经理具体负责、各业务系统负责人分别实施的三级工作组，各业务部门制订内控专员，配合公司内控管理室开展日常的相关工作，内部控制机构及职责的进一步明确，为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强大的人力、物力支撑。

二是按照“责权单一、高效管控”的原则积极实施管理机构改革，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在 2016 年三季度实施了管理部门机构改革，将原有经理办公室、财会处等 13 个职能管理部门整合成 6 个(其中新设立了风险管控部、纪委/监察部)，强化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能和对各类经营风险的管控力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结合生产运行需要，整合原生产指挥中心、机动处、品质部、钢研所、总师室等单位，新设立了运行中心、技术中心，突出专业集中管理，体现设备围绕生产、技术支撑生产的管理特点。将原材料处、销售处、装备处整合成商贸公司，集中力量做好保产保供，做大社会贸易。将原保卫处、后勤处整合成保障中心，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后勤保障系统改革，提升保障能力。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夯实内控体系。公司积极推进理顺管理权责、强化决策执行、优化绩效考核与政务信息报送、内外协调联络以及管理制度修订等基础工作。在机构调整后全面启动清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各职能部门、运行部门已修订制度 210 个，起草、修订考核细则 1523 条，各专业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已陆续颁布执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财务管理等模式进行了调整，明确了责任主体，相关管理制度正在加快完善。

三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内控指引中风险防控出发，对比内控风险和现有制度、政策、操作流程，更新相应的内控矩阵，内控管理室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采取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需要完善的方面和重要业务活动，工作组与被评价单位多次复核并提出了整改建议。

四是强化关键点的控制，对经济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诉讼风险防控以及财务收支管理等重要经济活动，公司全面加强全流程的监管和事后评价，确保规范运作及做好风险防控。

五是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整合内部监督资源，探索内部审计与监事会、纪委监察、财务、组织人事等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做到资源与信息共享，构建企业内部“大监督”格局。

六是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公司对内部控制在具体执行中的缺陷进行识别和评价，检查内控整改执行情况，具体内控规范建设情况详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披露的自我评价报告。

三、2017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明确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1、内部控制建设领导机构

2017 年，结合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的要求，全面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工作仍将坚持逐级领导机制，在公司层面，继续按照由董事长全面负责、总经理具体负责、各业务系统负责人分别实施的工作领导体系；内控管理部门作为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日常内部控制的组织、联络、评价、检查工作。各业务部门指定内控专员，作为内部控制的骨干力量协助内控建设、流程制度及监督评价。

（二）2017 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1、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基础，提升全员内部控制意识。

2017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全员内部控制的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关键岗位、内部控制工作组成员专题学习企业内部控制的相关知识，提升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内控意识及工作能力，进一步营造全员内控氛围，推动内控工作向公司纵深方向发展。

时间安排：全年

2、夯实基础管理，理顺职责体系。

公司将结合当前经营重点及风险防控的要求，进一步发挥职能处室的专业指导及管控职能，一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在清理修订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二是梳理优化业务流程，推动流程再造，以适应经营发展和改革创新需要适时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强化关键职能，提高管理效率。三是加快实施各专业管理系统信息化改造与升级，全面支撑改革及管理，提升管理绩效。四是按照“问题导向、清单管理、结果倒逼”的要求全面执行各项决策部署，完善重点工作督办挂号销号机制，建立决策、执行、落实、督办、考核奖惩闭环运行的执行力评价激励体系。

时间安排：全年

3、充分发挥专业管理职责，对重要业务（以合同管理为重点，全面优化合同管理流程，做好合同自主签订后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评价）进行全面监管，堵塞管理漏洞，挖掘企业管理潜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成本、费用控制力度，将企业内部控制转化为提升经营效果的重要载体。

时间安排：全年

4、积极推进外聘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工作中发现的缺陷整改工作，各流程负责单位将严格按照内控缺陷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本公司内控室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时间安排：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①总体安排

此项工作由本公司内控管理室牵头,抽调相关单位或部门专业人员组成内控评价小组负责具体评价工作。本公司开展自我评价工作中,一直遵循其独立性的原则,计划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到年底结束。

②评价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评价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矩阵,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③评价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仍然按照本公司2016年内控缺陷标准进行识别,即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④实施评价

以公司建立的内控矩阵为依据,制定内部控制测试步骤,按照控制活动发生频率确定测试样本量,采用调查问卷和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对2017年控制活动开展评价工作。

⑤内部控制缺陷评价与整改建议

内控评价小组根据内部控制测试结果,按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评价,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另外,内控评价小组在考虑公司战略、业务流程特点、合规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要求,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责任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措施,报公司审批后实施整改。

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与披露

本公司将编制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披露。

6.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本公司计划在2017年中期确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工作时间由公司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大卫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